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1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电子网集团”）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和2020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华强电子网集团于2021年6月向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受理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74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华强电子网集团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在华强电子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交所受理后，华强电子网集团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和2022年6月21日披露了更新财务资料等信息后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具体详见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http://listing.szse.cn/>）。

近日，公司收到华强电子网集团的通知：华强电子网集团已于近期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以及包含 2022 年半年度财务资料等信息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2022 年 9 月 26 日，前述文件已经在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http://listing.szse.cn/>)披露。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原授权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到期，为保证本次分拆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起延长二十四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分拆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及《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华强电子网集团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能否获得上述审核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审核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华强电子网集团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